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研究性 勘察测绘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MCC-ZC22-0531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现对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研究性勘察测绘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MCC-ZC22-0531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研究性勘察测绘服务项目

最高限价：82 万元

采购需求：对拟建场地的稳定性和适宜性做出可行性研究评价，对拟建场地进行控制测量和地形图测量，对地下管线探测等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以项目入场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3.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磋商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需办理进京备案。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邮箱报名（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电汇或网银购买

售价：500 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2 年 11 月 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请完整阅读以下全部内容：

1) 填写下表，连同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或银行回单）扫描件发送至bjmdzx@vip.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为“购买标书登记+ BMCC-ZC22-0531+项目名称”。报名后我司将回复邮件告知报名结果，请关注邮件及相关附件。

• 请注意：电汇或网银必须于标书销售截止日下午4:30前到账。报名邮件信息必须于标书销售截止日下午4:30前发送至上述邮箱。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项目编号	BMCC-ZC22-0531	
汇款金额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通讯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需要快递纸质版文件	是(须加收快递费100元)	√否
汇款/转账凭证	(汇款或转账的底单扫描件或截图)	

2) 银行账户信息，电汇购买磋商文件、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取的唯一账户：

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用途”，例如：ZC22-0531 标书款或保证金。

公司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3) 磋商文件的获取：

电子版：报名成功后电子版磋商文件将于每工作日下午4:30以后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报名登记邮箱；

纸质版：若需纸质版磋商文件请在报名表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100元。

(2) 问题咨询联系方式的说明：

1) 有关磋商文件购买、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045；

2) 有关磋商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请拨打公告“项目联系方式”中项目负责人的手机号码。

(3) 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供应商）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4)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特别说明：

1) 首次响应文件请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日（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上述规定地点，逾期概不接收。

2) 最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为同一时间，最终报价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也为同一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确定。最终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提交、开启地点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开启地点。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交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

联系方式：皇甫老师 010-516843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邮编：100083）

联系方式：王爽、吕绍山、万雅萌，010-82370045、151102035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爽、吕绍山、万雅萌

电话：010-82370045、15110203501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09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15110203501 联系人:王爽/吕绍山/万雅萌
3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应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职业资格。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年10月20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 8) 不接受联合体;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需办理进京备案。
4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82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否则响应无效。
5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16000 元) 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 开户单位: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帐 号: 0200006219200492968
6	磋商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 (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选用电汇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前汇出。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7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正本 1 份; 纸质副本 3 份; 电子版文件 1 份, (与正本一致, U 盘, 为了便于区分, 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 如: 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后三位)。
9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第三会议室
10	磋商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5 层第三会议室
11	报价次数: 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其它补充内容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p>	

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 事实依据；

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王爽/万雅萌/吕绍山

4、联系电话：010—82370045、15110203501

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 层 09 室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公告”。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已落实）。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 1——首次响应书（格式）
- 附件 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承诺书；
-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3-4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3-5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3-6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5——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6——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7——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附件 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最终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首次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供应商须知 8.1 的附件 8 至附件 10。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响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5 每个供应商只能有一个首次响应方案和报价。

10.6 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由其在磋商后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每个需要提供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最终响应方案/最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最终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最终报价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无效响应。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4) 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 (5)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选用电汇方式。

11.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5 成交服务费

11.5.1 成交服务费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

11.5.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费以工程成交价为取费基数，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计费标准；

专家评审费：按实际发生计取。

12. 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

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4 关于北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特殊开标现场要求：

附件：服务商（服务商）应开标前填写、盖章完毕并携带至开标现场。

承 诺 书

（服务商使用）

本单位名称：_____，参与投标（响应）人员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方式：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相关要求。

本单位承诺在参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
投标（响应）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近期未与上述地区人员密切接触，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未有发热、咳嗽等症状，身体状况良好。

2.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的身体健康人员。

3. 本单位承诺做好开标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4. 本单位参与投标（响应）人员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自觉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投标（响应）活动结束后及时离场。

服 务 商（公章）：

参与投标（响应）人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五 磋商

17. 磋商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

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工程/货物/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首次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响应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最终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没有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1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4	纳税及社保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承诺书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6	资信承诺书	供应商无不良行为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资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

二、符合性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标书完整性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保证金	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和6条规定
3	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是否按规定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有无实质性偏差	满足供应商须知第20.2条规定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报价部分 (20分)			
1	磋商报价	价格评审说明: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20分
商务部分 (30分)			
1	企业业绩	近三年(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具有合同金额80万元(含)以上的勘察业绩(提供合同金额页及盖章页、内容页等关键页),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近三年(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	10分

		具有合同金额 8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测量业绩（提供合同金额页及盖章页、内容页等关键页），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 职称	高级职称，得 1.5 分； 中级职称，得 0.5 分； 无职称不得分。	1.5 分
3	项目负责人 工作年限	8 年以上（含）的，得 1.5 分； 5 年以上（含）至 8 年以下的，得 0.5 分。 5 年以下的，不得分。	1.5 分
4	项目负责人 学历	本科以上学历，得 1.5 分； 本科学历，得 0.5 分。 本科以下学历不得分。	1.5 分
5	项目负责人 业绩	担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负责的勘察业绩（提供合同盖章页、内容页等关键页），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分
6	综合实力	综合评审企业实力、管理水平、团队配备、人员专业是否有利于项目顺利进行等方面： 综合实力强劲、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团队配置合理、人员专业齐全，得 6 分； 综合实力较为强劲、管理制度比较完善、团队配置比较合理、人员专业比较齐全，得 4 分； 综合实力一般、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善、团队配置基本合理、人员专业基本齐全，得 2 分； 综合实力较弱、管理制度内容不完善、团队配置欠合理、人员专业不齐全，得 1 分；	6 分
7	管理体系	供应商每具有 1 个体系认证得 0.5 分；满分 1.5 分。	1.5 分
8	获奖情况	1. 每获得 1 个住建部“中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金奖得 3 分； 2. 每获得 1 个住建部“中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银奖得 1 分； 注：本项最多得 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5 分
三、技术部分（50 分）			
1	项目需求理 解	审查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深入、科学，对关键点能提出科学合理的分析与建议等，得 20 分； 理解比较全面，建议比较合理，得 16 分 理解一般，建议基本合理，得 12 分； 理解较差，建议欠合理，得 8 分； 理解很差，基本无建议，得 4 分；	20 分
2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内容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20 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较强、表述较清晰、内容措施较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 16 分； 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表述基本清晰、内容措施基本完善合理、具备可实施性，得 12 分； 服务方案两项不具备针对性，但方案表述基本清晰，内容措施常规合理，基本可行，得 8 分； 服务方案两项均不具备针对性、方案表述不清晰、方案设置有严重缺失并且不合理，不可行得 4 分。	20 分

3	实施能力及重点难点分析	系统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 10 分； 较全面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较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 7 分； 基本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得 4 分； 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得 0 分。	10 分
---	-------------	---	------

注：响应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表，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且标注所在页码，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如因未提供评分索引导致无法找到响应内容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成交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3.1 除第 25 条规定外，按 21.4 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七 其他

29. 其他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9.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项目一览表

包号	本包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01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研究性勘察测绘服务项目	1	82 万

项目概况：

北京交通大学雄安校区总体规划方案秉承雄安新区规划要求和学校十四五规划愿景，以建设“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为目标，以“思源致远·启航未来”为理念，优化创新资源配置，释放科研潜能与活力，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规划科教融合校园、人文宜居校园、绿色生态校园、智慧科技校园、持续发展校园，为交大下一个百年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项目选址位于河北雄安新区第五组团及启动区。用地范围东至绿地、城市道路 NB6，南至城市道路 ED34、城市道路 EA2，西至城市道路 ND32、城市道路 NA11，北至城市道路 EA1。用地西侧为启动区的科教创新片区与综合生活区，东北侧临南阳遗址公园，南侧紧临产研创新区，东侧为城校融合区。EB2、EB3 城市次干路横向穿过校园，城市轨道交通 M3 线延 EB3 东西向布设，拟在基地范围内设 1 处站点。

用地面积约 2600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 1700 亩，除启动区部分容积率按照 1.8 控制外，其余第五组团内用地容积率按 1.2 控制，总地上建筑面积不超过 141 万平方米。按照上位规划要求，目前总规方案规划绿地率 45%，建筑密度 26.4%，规划建筑高度控制在 45 米以下。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共教学楼（群）、公共实验楼（群）、学科学院楼（群）、公共图书馆、综合体育馆（群）、行政办公楼、安评中心、技教中心、会堂、学术交流中心、校史档案及博物馆、学生宿舍、食堂、学生活动中心、教工生活用房、市政配套及基础设施用房等。校区计划 2025 年投入使用，近期（2025-2030 年）学生规模达 18800 人左右，远期学生规模达 36000 人左右。

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一、服务内容：****1. 服务需求**

(1) 在雄安校区用地范围内，进行可行性研究勘察，提交可研勘察报告并配合可研和设

计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2) 在雄安校区用地范围内，进行相关测绘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控制测量、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并提交测绘成果报告并配合可研和设计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2. 项目规模：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73平方公里。

3. 技术要求：

可研勘察技术要求：

(1) 按现行勘测设计标准等规定进行可研勘察，满足前期设计的要求。

(2) 搜集区域地质、地形地貌、地震、矿产、当地的工程地质、岩土工程和建筑经验等资料；

(3) 在充分搜集和分析已有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踏勘了解地层、构造、岩性、不良地质作用和地下水等工程地质条件；

(4) 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勘探工作。

测绘技术要求：

(1) 控制测量

a. 控制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

b. 采用坐标系统及高程系统

平面测量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测量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地形测量

2.1测量范围：项目涉及占地面积约1.73平方公里。

2.2 比例尺：1:500

2.2 精度要求

2.2.1各项限差为二倍中误差。

2.2.2一、二、三级导线相对于起算控制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

2.2.3图根点相对于最邻近的基本控制点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图根点相对于图根起算点的点位中误差 $\leq \pm 5.0\text{cm}$ 。

2.2.4四等水准网相对于起算点最弱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2.0\text{cm}$ ，图根点相对于起算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测图基本等高距的1/10。

2.2.5建筑区、平坦地区铺装地面的高程注记点相对于邻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 $\leq \pm 15.0\text{cm}$ ；

其他地区地形图高程精度以等高线插求点的高程中误差来衡量，等高线插求点相对于邻

近图根点的高程中误差：平地 $\leq 1/3$ 等高距，丘陵地 $\leq 1/2$ 等高距。

2.2.6地形测图高程中误差平地不得大于 $1/10$ 基本等高距，丘陵地不得大于 $1/8$ 基本等高距。

2.2.7图上地物点点位中误差和间距中误差（图上mm）

地区分类	点位中误差	临近地物间距中误差
城市建筑区和平地、丘陵地	≤ 0.5	$\leq \pm 0.4$

2.2.8控制点密度、高程点注记、地形地物的取舍以及其他精度要求的应符合现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地下管线探测

3.1 作业范围：地下管线测量工作分为地下管线的探查和地下管线的测量两部分。本项目探测范围为沿项目红线内 80 米区域。

3.2 探测工作内容

查明地下管线的类别、平面位置、走向、埋深、偏距、规格、材质、载体特征、埋设方式等，还应查明与工程建设施工有关的信息。

3.3 精度要求

用于测量地下管线的控制点相对于邻近控制点平面点位中误差和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 50mm。

地下管线探测应以中误差作为衡量探测精度的标准，且以二倍中误差作为极限误差。管线探测精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明显管线点的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应大于 25mm；
- 2) 隐蔽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探查中误差和埋深探查中误差分别不应大于 $0.05h$ 和 $0.075h$ ，其中 h 为管线中心埋深，单位为毫米，当 h 小于 1000mm 时则以 1000mm 带入计算。
- 3) 地下管线点的平面位置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5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高程测量中误差不应大于 30mm（相对于该管线点起算点）。
- 4) 地下管线图测绘精度：地下管线与邻近的建（构）筑物、相邻管线以及规划道路中心线的间距中误差 m_c 不应大于图上 ± 0.5 mm。

二、成果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1	可行性研究勘察、测绘成果报告	4份	采购人指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地点
2	应提供的电子数据成果文件及其他必需文件	4份	定地点
3	以上所有资料的电子版光盘（Word、Excel、CAD 等有关格式电子文件）	4份	

• 注：提交成果的份数和格式以签订的合同和相关部门的要求为准。

三、采购标的交付时间：预计 2022 年 11 月-12 月（实际进场工作后，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地勘及测绘报告）。

四、采购标的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进度和方式：

（1）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

（2）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在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经相关审计部门或外审单位对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审计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六、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及其他要求：提供相应技术支持等。

七、验收标准：

除招标文件另有要求外，均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八、地形测绘及管线探测工作量清单：

序号	费用名称	类别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1	1:500 地形图测 量	地形图 测量	1.73	平方公里			
2	管线探测	盲探管 线	480000	平方米			地块红线长度约 6km,沿红线探测 宽度约 80 米
3	工程测绘费用总计(元):						

注：为提供最终测绘成果所开展的控制测量等费用折合到综合单价进行报价。

第五章 合同格式

GF—2016—0203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GF-2000-0203）及《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二）[岩土工程设计、治理、监测]》（GF-2000-0204）进行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2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款、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词语定义、签订时间、签订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等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勘察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包括一般约定、发包人、勘察人、工期、成果资料、后期服务、合同价款与支付、变更与调整、知识产权、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与终止、合同解除、责任与保险、违约、索赔、争议解决及补充条款等共计 17 条。上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勘察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工程勘察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示范文本》适用于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水文地质勘察及工程测量等工程勘察活动，岩土工程设计也可使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2
一、工程概况	42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42
三、合同工期	43
四、质量标准	43
五、合同价款	43
六、合同文件构成	43
七、承诺	44
八、词语定义	44
九、签订时间	44
十、签订地点	44
十一、合同生效	44
十二、合同份数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1条 一般约定	46
1.1 词语定义	46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6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49
1.4 语言文字	49

1.5	联络	50
1.6	严禁贿赂	8
1.7	保密	8
	第2条 发包人	51
2.1	发包人权利	51
2.2	发包人义务	51
2.3	发包人代表	52
	第3条 勘察人	52
3.1	勘察人权利	52
3.2	勘察人义务	53
3.3	勘察人代表	54
	第4条 工期	54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54
4.2	成果提交日期	54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54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55
4.5	恶劣气候条件	56
	第5条 成果资料	56
5.1	成果质量	56
5.2	成果份数	56
5.3	成果交付	56

5.4	成果验收	57
	第6条 后期服务	57
6.1	后续技术服务	57
6.2	竣工验收	57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7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57
7.2	定金或预付款	58
7.3	进度款支付	59
7.4	合同价款结算	59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60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60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60
	第9条 知识产权	61
	第10条 不可抗力	62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2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63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63
	第12条 合同解除	64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64
	第14条 违约	65

14.1 发包人违约	65
14.2 勘察人违约	66
第 15 条 索赔	67
15.1 发包人索赔	69
15.2 勘察人索赔	69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69
16.1 和解	69
16.2 调解	69
16.3 仲裁或诉讼	69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6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 1 条 一般约定	70
1.1 词语定义	70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70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70
1.4 语言文字	71
1.5 联络	71
1.7 保密	71
第 2 条 发包人	72
2.2 发包人义务	72
2.3 发包人代表	72

第 3 条 勘察人	72
3.1 勘察人权利	72
3.3 勘察人代表	73
第 4 条 工期	73
4.2 成果提交日期	73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73
第 5 条 成果资料	73
5.2 成果份数	73
5.4 成果验收	73
第 6 条 后期服务	74
6.1 后续技术服务	74
第 7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4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4
7.2 定金或预付款	75
7.3 进度款支付	76
7.4 合同价款结算	76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76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76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76
第 9 条 知识产权	76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77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77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78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78
第 14 条 违约	78
14.1 发包人违约	78
14.2 勘察人违约	79
第 15 条 索赔	79
15.1 发包人索赔	79
15.2 勘察人索赔	80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80
16.3 仲裁或诉讼	80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80
附件 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81
附件 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81
附件 C 进度计划	81
附件 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8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工程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规模、特征：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

2. 技术要求：

3. 工作量：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2. 成果提交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款形式：可研勘察部分按单价合同，地形图测绘及管线探测部分按总价合同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 _____

勘察人：（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

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1.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1.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

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 etc 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

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

向发包人和

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

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 7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

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

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

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等自然灾害，又如骚乱、暴动、战争社会突发事件等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3）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 合同解除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

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 (3)、(4)

项约定相同。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接受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 包 人 接 收 文 件 的 地 点 ：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人 ：

发 包 人 指 定 的 联 系 方 式 ：

勘 察 人 接 收 文 件 的 地 点 ：

勘 察 人 指 定 的 接 收 人 ：

勘 察 人 指 定 的 联 系 方 式 ：

1.7 保密

合 同 当 事 人 关 于 保 密 的 约 定 ：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为_____份。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可研勘察部分按单价合同，地形图测绘及管线探测部分按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合同签订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在合同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交付并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经相关审计部门或外审单位对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审计后，一次性结清尾款。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
赔偿金上限：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15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_____

—

第16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_（1）种方式解决：

- （1）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7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可研勘察具体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 10 日内，按买方指定的方式向买方缴纳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银行无条件保函形式）。

附件A 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求

附件B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C 进度计划

附件D 工作量和费用明细表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首次响应书（格式）

附件 2——首次响应报价表（格式）

附件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承诺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4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
承诺（格式自拟）；

3-8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 5——业绩证明文件

附件 6——组织机构配置及项目组主要人员一览表

附件 7——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附件 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5、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电 话 _____

电 子 函 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首次响应报价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首次响应总报价	磋商保证金	备注
0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应签署本人姓名。

3-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本单位成立以来，一直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具有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传 真：

3-4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19年10月20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5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3-6 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资质情况	
注册资金		职员人数	
单位性质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邮编	
经营范围		电话	
近三年营业额			
基本情况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5 业绩证明文件

请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填写，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同类项目业绩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7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服务方案

供应商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 _____

(请供应商根据第四章的项目需求, 制定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公章)

附件 8——磋商文件要求的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